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9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有 關 租 賃 辦 公 物 業 的  
補 充 協 議**

茲提述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辦公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 充 協 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浪潮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框架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協議雙方同意將於大樓租賃辦公物業的租金由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元增加至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框架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作出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概無擁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修訂的重大權益，亦無需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作出的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